

收文編號：1080001825

議案編號：1080221071005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02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凍結 100 萬元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勞動會 1 字第 10801050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本部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1 項決議(七)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364 至 1365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勞動部會計處、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勞動部

108年度「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8年度預算案，對「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作成決議，凍結100萬元，俟就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部加強對勞資爭議協處人員辦理相關知能培訓，並於107年11月15日至16日辦理「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時重申，請各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設置單一服務窗口，由相關人員提供民眾有關勞動法令諮詢、勞動檢查及爭議調解申請，或提供訴訟扶助資訊等，以有效提供勞工法令諮詢等相關行政資源，進而維護勞工權益。
- 二、本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勞資會議，依據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共識，於107年12月25日以勞動關5字第1070129527號令發布「補助行政機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實施要點」，以利地方政府推動勞資會議說明會、勞方代表培訓及勞資會議入廠輔導等相關活動，落實勞資協商，確保勞工權益。
- 三、為持續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本部已於107年邀集學者專家及勞雇團體針對派遣勞工保障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對話，其中派遣勞工相關重要權益（如均等對待原則、禁止登錄型派遣型態、職災補償連帶責任規範、工資補充給付責任規範及禁止人員轉掛規範等），因勞雇團體共識程度較高，本部後續將優先透過行政指導及入法等多元方式，強化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朝向建構更為完整的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 四、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